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二節

科目：1. 商事法 2. 行政法

注意事項	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 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 3. 本試題分 8 大題，各題配分標註於題後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 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 5. 考試時間：90 分鐘
------	--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(非公營事業)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試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若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八由員工承購者，是否適法？(5 分)

(二)承上題，若 A 公司為公營事業，其結果有無不同？(5 分)

二、A 公司之董事長甲以其所有之房屋為標的物，向 B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，某日甲之女傭乙於家中燒水時，未關閉火源即出門採購食材，致生火災並使甲之房屋全毀，經調查後確認乙具有重大過失，試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B 保險公司得否以保險事故係因乙之重大過失所致為理由，而拒絕保險給付？(5 分)

(二)B 保險公司得否對乙行使代位請求權？(5 分)

三、甲簽發面額 50 萬元之支票予乙，嗣後乙將該支票交付予丙，丙將該支票之金額變造為 100 萬元後，復背書轉讓予丁，丁取得支票後將其置於房內書桌上，某日丁之妻於整理房間時，不慎打翻桌上茶杯，茶水流出致使該支票中丙之簽名污損難以辨認，其餘部分未受影響，當丁向票載之付款銀行請求付款被拒後，試問甲、乙、丙是否應負票據責任？應負責之金額又是如何？試簡要說明之。(15 分)

四、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與 B 海運公司簽訂傭船運送契約，並指定由 B 公司以其所屬之「新航輪」將 A 公司生產之一批貨物運往日本，B 公司於運送完成前將「新航輪」之所有權移轉予 C 公司，試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傭船運送契約？(5 分)

(二)為使貨物能順利運抵日本，A 公司得否請求 C 公司運送該批貨物？(5 分)

(三)A 公司對 B 公司得主張何權利？(5 分)

- 五、何謂第三人效力處分？（8分）甲獲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許可處分，乙以建築基地佔據其日常進出必經之既成巷道，損及其通行權益，遂就該處分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之，設若受理訴願機關作成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，甲應列何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？（4分）
- 六、承上題，設若受理訴願機關審理後認為乙之訴願為無理由而以決定駁回之，乙未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利用同一既成巷道通行之丙，認為其權益因建築執照許可處分亦有受損，丙可否以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撤銷訴訟？試申述之。（10分）
- 七、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未記載理由，對行政處分之效力有何影響？（8分）作成行政處分的行政機關於行政救濟中發現原處分未記載理由，可否補救？有何限制？（5分）
- 八、甲於老舊公寓頂樓搭建大型鴿舍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違章建築並通知甲自行拆除，惟甲置之不理。此鴿舍支架生鏽損耗，遇有強風恐難抵擋，如今颱風季節將屆，主管機關得採取何種手段？（15分）